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滨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人员,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曹福兴先生、杜娟女士、黄群先生、杜圣先生、黄国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于2016年4月20日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职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现为8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补选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2月25日止)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裁曹福兴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具体如下:
1.聘任伍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聘任曹平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2月25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全部使用完毕。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零对价方式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迥纺织”)控股股东曹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受让让福迥纺织控股股东曹女士所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福迥纺织35%的股权,福迥纺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迥纺织70%的股权,福迥纺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在中药材深加工领域的综合能力,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陕西省山阳县必康制药基地投资约48,726.89万元扩建中药材提取车间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39,234吨的年中产能,年中药提取总规模将达到48,234吨。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8月5日下午13:00在新沂必康医药药业综合体综合会议厅(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聚创号楼二楼)召开会议并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五、六项议案。公司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下午13: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伍安军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快生商务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伍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平春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北理工大学研究所主任,所长,西北民族大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晨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曹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8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滨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晓嘉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计划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和市场拓展实际情况的审慎判断,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企业发展。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零对价方式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迥纺织”)控股股东曹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受让让福迥纺织控股股东曹女士所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福迥纺织35%的股权,福迥纺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迥纺织70%的股权,福迥纺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在中药材深加工领域的综合能力,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陕西省山阳县必康制药基地投资约48,726.89万元扩建中药材提取车间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39,234吨的年中产能,年中药提取总规模将达到48,234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提取车间 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为强化公司在中药材深加工领域的综合能力,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陕西省山阳县必康制药基地中扩建中药材提取车间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39,234吨的年中产能,年中药提取总规模将达到48,234吨。

2.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主要建设在山阳县必康制药基地的东北角,用地面积42,941㎡(约合68.86亩),建筑面积1,046㎡,其中其中库房10,120㎡,中药材库和成品仓库11,8324㎡。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39,234吨的年中产能,年中药提取总规模将达到48,234吨。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48,726.89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34,064.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78.94万元,

基本预备费2,719.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164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

五、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营业收入是按照中药提取物原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经估算,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05,404万元,净利润总额16,932万元,净利润为12,699万元。

六、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1.项目实施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项目的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陕西省优质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大幅提升陕西必康中药提取物能力和综合利用效率。本项目的建成,将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工业化生产流程,有效解决快速发展中的公司中药产业之中药提取物产能的迫切需求,显著提升公司在制药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强化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竞争优势,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②本项目产品中中药提取物为公司生产现有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中成药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中药提取物的产能释放。

(2)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的用途程度变化,可能使公司在项目资金筹措方面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项目建成后产能是否顺利实现项目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面临一定的资金运作风险。

(3)管理风险

项目建设和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管理、内控、自身运行机制的可行性及员工素质的适用性,都将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控制方面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该项目的正常运行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GMP证书。因此,本项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项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建设。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长远来看,新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国家中药医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加快公司中药板块的上下游协同,同时大幅提升公司中药提取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制药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日益增长的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零对价方式受让目标公司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迥纺织”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曹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受让让福迥纺织控股股东曹女士所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福迥纺织35%的股权,福迥纺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迥纺织70%的股权,福迥纺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福迥纺织实业曹正波先生、曹女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迥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福迥纺织实业曹正波先生、曹女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全部使用完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3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2,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736,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3,703,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了“上会验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5号文件精神,2010年度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路演费等费用7,825,000.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0,911,600.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00.00元,自当期起增加的资本公积金额为509,728,400.00元。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将7,825,000.00元用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下列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55,00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76,528,400.00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1.7-氟基—3—去-乙酰基头孢他啶生产产线搬迁扩项二期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决定以7-氟基—3—去-乙酰基头孢他啶生产产线搬迁扩项二期工程“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

2.年产500吨7-氟基—2-乙酰基头孢他啶对甲氧基甲酰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在公司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实施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

公司管理层经慎重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于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变更“年产500吨7-氟基—2-乙酰基头孢他啶对甲氧基甲酰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吨三氟甲磺酸酯项目”。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该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0164734005250081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超额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2010年度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8,050万元投资投资年产400吨7-氟基甲酰胺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万元投资搬迁7-氟基—3—去-乙酰基头孢他啶生产产线项目。

2011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8,720.34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并经2014年9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7-氟基—3—去-乙酰基头孢他啶生产产线项目。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9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元)与超额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7-氟基—3—去-乙酰基头孢他啶后续扩项二期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元)”、“年产400吨7-氟基甲酰胺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元)共计人民币62,251,975.7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分期归还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已使用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2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仍有2,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超额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367,518,114.16元,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3,421,438.1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000.00元。
超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超额募集资金	净流投资	国际的	实际累计	节余超额
	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年产400吨7-氟基甲酰胺项目	80,500,000	68,073,024.30	68,073,024.30	68,073,024.30	-
年产1320万m ² 锂电池隔膜项目	17,200,000	87,200,000	87,200,000	78,193,114.16	9,006,885.84
7-氟基—3—去-乙酰基头孢他啶生产产线项目	42,000,000	0	0	0	42,000,000.00
三氟甲磺酸酯项目	100,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自有资金	7,825,000	62,251,975.70	62,251,975.70	62,251,975.70	-
利息收入	-	-	-	-	14,419,232.00
银行手续费	-	-	-	-	-8,883.12
合计	376,528,400	376,528,400	307,518,114.16	307,518,114.16	23,421,438.12

三、拟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提交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11,665.67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其中:建设投资总额8,2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1,600万元。具体内容:土地购置费及厂房建设费用约2,000万元;设备购置费约3,406万元;检测、实验设备购置费约200万元;工艺管道管件约50万元;电源仪表约480万元(含变电费用);不可预见费约100万元;流动资金约需1,600万元。

该项目公司拟于新建生产线生产,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660吨/日,目前第一条生产线为试生产